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19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宗翰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25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宗翰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扣案愷他命1包（驗前毛重51.7公克，驗前純質淨重42.084公克，鑑驗取用0.06公克）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就附件犯罪事實一第4行所載「112年8月29日凌晨1時許」更正為「112年8月31日上午11時30分許」；犯罪事實一第9行所載「（總純質淨重42.084公克）」更正為「（驗前毛重51.7公克，驗前純質淨重42.084公克，鑑驗取用0.06公克）」；另補充證據：毒品編號對照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現場照片。
- 二、審酌被告楊宗翰明知第三級毒品嚴重戕害身心健康、危害社會秩序甚鉅，無視政府推動之禁毒政策，有礙毒品查緝，危及社會秩序。惟念其犯後坦承，態度尚可，併考量持有上開毒品之數量、純質淨重、期間等情節，及其於警詢時自陳其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品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扣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驗前毛重51.7公克，驗前純質淨重42.084公克，鑑驗取用0.06公克）與用來盛裝而無法與之完全析離之外包裝袋1只，為被告本案所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所查獲者，屬違禁物，不問屬於被

01 告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送驗耗損  
02 部分，既已滅失，無庸宣告沒收。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8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育駿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楊宇國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6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42543號

04 被 告 楊宗翰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8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楊宗翰瑋明知愷他命（Ketamine）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11 條第2項第3款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持有純  
12 質淨重5公克以上，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  
13 上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29日凌晨1時許，在桃園市觀音  
14 區中山路2段與同心路口，以新臺幣3萬5000元之代價，向某  
15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旺哥」之成年男子，購得第三級毒  
16 品愷他命1包而持有之。嗣於112年8月31日上午11時55分  
17 許，為警在桃園市觀音區文林路265巷口查獲，並扣得愷他  
18 命1包（總純質淨重42.084公克），始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  
20 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宗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3 且扣案之米色結晶1包，經送檢驗結果，確含第三級毒品愷  
24 他命成分，且純質淨重達42.084公克，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25 大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台灣尖端生技醫  
26 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A2636、A26  
27 36Q）2紙附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29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扣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  
30 包（總純質淨重42.084公克）及用以包裝上開毒品所用而與

01 其內之毒品難以析離之包裝袋，屬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  
02 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07 檢 察 官 黃 榮 加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0 書 記 官 蘇 婉 慈